

(上接C36版)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032.28万元、49,373.91万元、10,564.5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发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议案》，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年产20万吨铅铝带箔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199,538.8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产20万吨铝箔	3年	199,538.83	88,518.30	2016-500122-03-031515 (2017年环评)	-	207,995.88	74,000.66
	合计						199,538.83	88,518.30

截至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已投入资金90,651.59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建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预先投入项目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2) 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安排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 利润分配的限制期间
公司不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工作。

2.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红利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24.024万元(每股0.4元)，于2017年完成支付。

3. 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员工的利益。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年度会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标准确定。

(5)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余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9)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1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1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公司应充分考虑的生产经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③股东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现金分红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未提出建议或未采纳建议时，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15)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遵循多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